

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邵云东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,2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了公司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16-019）和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 2016-018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 2015 年所做的实际工作编制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 2015 年所做的实际工作编制了《公司 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合伙）编制《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与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《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7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与会股东与本项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，若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全体与会股东一致同意按照正常程序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了《关于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0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邵云东、李若鹏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黄丽芬、李鸣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

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4 月 28 日